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滙 盈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與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又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定透過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即時生效:

(1) 全球協調人獲悉: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及/或最後發售通函、任何補充發售 資料、報章公告、正式通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出版或發行的 任何其他重大文件(「發售文件」)所載,而全球協調人全權酌定認為屬重大的

任何陳述,於發表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全球協調人全權酌定認為上述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該等事宜,則構成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中屬重大的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全球協調人除外)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盈虧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 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而全球協調人全權酌定認為就全球 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e)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其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定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 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附設保留意見(不包括慣常條件)或暫緩;或
- (g)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與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或
- (h) 任何人士(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行全球協調人及而發出的同意書;
- (2)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命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沙士及H5N1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b) 當地、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以及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

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港元兑任何外幣滙率有重大 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c) 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 的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詮釋或應用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可 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税務或外滙管制(或實施任何外滙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商投資法出現改變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發生影響股份投資的變動或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h)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 本公司董事長或主要行政人員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任何監管機構對一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 或
- (1)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m)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 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或
- (n) 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o)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未到期債項; 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 投購保險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q)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停業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 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 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r)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施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機構施行)、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各情況全權及絕對認為(1)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現任或預期的股東作為現任或預期股東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中向香港交易所、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經全球協調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倘本公司因上述任何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林懷仁、王克楨、何錦華及他們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 (「承諾人」)已個別向聯交所、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一切相關規定及一切適用法律,除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借股安排批准外,本身不得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為止期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作出下列行為: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 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該等證券或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該等證 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 券權利的證券或兑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承諾人已向聯交所、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一切相關規定及一切適用法律,倘緊隨任何上述行動後,承諾人就上市規則而言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禁售期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倘一名承諾人作出上述任何行動,該承諾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 不會導致任何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各承諾人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表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 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 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2) 倘其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 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則會即時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及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在接獲有關上文所述事項(如有)的通知後,將即時通知聯交所及全球協調人,並以報章公佈披露有關事項。

全球發售後售股股東的出售限制

售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於沒有取得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不得或不得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直接或間接:(i)於上市日後起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轉讓於緊接全球發售後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除外),及(ii)於第二段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轉讓緊接全球發售後所持有餘下股份數目逾50%,除非轉讓給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或售股股東掌控的公司,且轉讓只有在受讓人同意承擔售股股東的出售限制時方可進行。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向全球協調人承諾,未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向售股股東授出該項同意。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各自同意購入或促使他人購入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可據此要求售股股東發售最多合共42,75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全球發售中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 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75,8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28港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至3.5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沒有行使),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比例承擔。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各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激請,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激請。

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一份發售通函提呈發售。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發售備忘錄及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管有發售通函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發售通函載有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若干限制的説明。